

December 30,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23 (Overall Issue No.
26)**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23 (Overall Issue No. 26)", December 30,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240340>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a statement about the American violation of the Sino-U.S. ambassadorial agreement to repatriate citizens held in either country. It also discusses a Sino-Soviet agreement to combat crop diseases and to engage in pest control. Other sections cover light industries, art and cultural work in factories and mines, and protections for young people.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三号（總第二十六号）

目 錄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美國違反中美會談中双方对平民回國問題所達成的 協議的声明.....	(106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農作物檢 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協定互換批准證書的公報.....	(106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 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農作物檢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協定的 決議.....	(1070)
內務部關於一九五六年新年、春節期間進行拥軍优屬活動的通知.....	(1070)
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中華全國總工會輕工業工會工作委員會關於 在輕工業系統深入開展勞動競賽保證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1072)
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	(1077)

國務院關於增產生豬的指示..... (1079)

國務院關於保護幼畜的指示..... (1082)

文化部關於文化行政部門所屬文化事業領導關係的規定..... (1084)

文化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進一步開展廠礦、工地、企業中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 (1089)

文化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大力開展一九五六年農村春節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 (1096)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美國違反中美會談中 雙方對平民回國問題所達成的協議的聲明

最近，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先生和其他美國官方發言人一再毫無根據地指責中國方面沒有充分履行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關於兩國平民回國問題所達成的協議，中國政府認為有必要發表以下的聲明，說明事實真相。

中國方面一貫忠实地實施中美會談中雙方對平民回國問題所達成的協議。沒有充分履行協議，而且採取了違反協議的行為的正是美國方面。

一、在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開始的時候，中國方面就向美方提交了全部在中國的美國人的名單和情況，並且向美方作了清楚的交代。但是，美方却至今沒有向我方提供全部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名單和情況。因此，中美會談對雙方平民回國問題達成協議後，中國所委託的印度共和國政府沒有足夠的材料來充分執行協助在美國的中國人回國的任務。我方有充分的理由要求印度共和國政府通過印度駐美大使館了解在美國的中國人的情況，調查他們出境受到阻礙的事實並且協助他們回國。但是，美國政府却又表示不能在這方面給予印度駐美大使館任何協助。美方聲稱，只有在中國僑民本人提出要求後，印度駐美大使館才能同他們接觸。我方雖然不同意美方對於協議的這種解釋，但是，在美方堅持這種做法的情況下，我方當然不能給予美國所委託的英國駐華代辦處以超過對等的權利。對於中美雙方所委託的第三國不能主動同各方僑民聯繫的情況，我方是不能滿意的，但是美方沒有任何權利在這一問題上對中國方面進行任何指責，因為這種情況正是美方所造成的。美方如果要改變這種情況，就應該首先向我方提供全部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名單和情況，並且同意協助印度大使館主動同他們聯繫。

二、美國方面一再提出在中國被監禁的美國人的問題。應該指出，在中國被監禁的美國人是違犯了中國法律的美國人，他們在服刑期間談不到回國的問題，更不發生回國受到阻撓的問題。我方在中美會談中曾經聲明，中國政府將根據中國的法律程序，按照

他們本人的表現，逐個進行審查，採取寬大的措施。自從八月一日中美會談開始以來，在四十名犯法的美國人中，已經有二十六名被釋放。這就是說，在四個多月的期間已經有三分之二的犯法美國人獲釋。對於其餘的犯法美國人，中國政府也正在繼續進行逐個審查的工作。

另一方面，美方從來沒有通知我方究竟有多少中國人被監禁在美國，美方也從來沒有向我方提交他們的名單。這不僅使我方無法進行查對，而且也使印度大使館無法對他們進行任何協助。

三、美國方面還一再提出了中國釋放犯法美國人的速度問題。早在中美會談對雙方平民回國問題達成協議以前，中國方面就明確聲明，在中國犯法的美國人必須按照中國的法律程序處理，不可能有任何釋放犯法美國人的期限。這是中國的主權。美方在中美會談中也一再聲明尊重中國的法律程序，無意損害中國的主權。因此，美方也沒有任何理由在協議達成後提出限期釋放或者變相地提出限期釋放犯法的美國人的要求，而且，事實上，我方正在儘速地釋放犯法的美國人。但是另一方面，美方對於任何監禁在美國的中國人卻並沒有採取任何相應的措施。

四、就一般的美僑來說，他們的回國從來沒有受到阻撓。自從中美會談開始以來，中國方面還協助了所有願意回國的美僑儘速料理他們的未了事務，使他們能夠早日回國。八月一日以來，在五十九名一般美僑中，全部十六名申請回國的美僑都獲准離境。在這十六人中現在還有三名沒有離開中國，那是由於他們自己還有未了的事務，中國方面也還在盡力給予協助。其他的美僑，在他們願意回國的任何時候，都可以隨時離境，並且也將獲得同樣的協助。但是，另一方面，即使在美方承認早就要求回國而長期被美國政府阻止不能離境的一百〇三名中國人中，至今還有三十八名沒有回到中國。美方聲稱，他們已經獲准離境，但是美方從來沒有交代他們的地址，也沒有交代他們為什麼沒有回國，而且还拒絕協助印度大使館了解他們的情況。

五、美國方面不僅沒有向我方提供全部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名單，不僅拒絕給予印度大使館以應有的協助，而且最近還規定繼續居留在美國的中國學生必須取得台灣入境証。這顯然是對一時還不能回國的中國學生作進一步的威脅，使他們在將來不敢提出回到中國大陸的要求。早在今年四月二日，美國國務院就在公開聲明中承認：「有些中國

學生由於害怕遭受拒絕而不敢向移民歸化局申請離開美國。」現在，美國方面不僅沒有採取適當的措施消除他們由於長期遭受阻難和威脅而產生的顧慮，而且还進一步對他們採取威脅的措施。這是直接違反雙方關於平民回國問題的協議的文字和精神的。

美國方面對於中國沒有充分履行協議的指責是完全不能成立的。中國政府堅決要求美方終止一切違反協議的行為，充分履行雙方的協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 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農作物檢疫和 防治病虫害的協定互換批准證書的公報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特命全權大使劉曉和蘇聯外交部副部長尼·吉·費德林在莫斯科互換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農作物檢疫和防治病虫害協定的批准證書。

這個協定是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在北京簽訂的，並且已經在一九五五年十月八日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批准。根據規定：協定在互換批准證書之後生效，因此這個協定自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生效。

出席互換批准證書儀式的，中國方面有：大使館參贊溫寧，商務參贊衣欽堂和二等秘書閻明智；蘇聯方面有：蘇聯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桐金，遠東司副司長別里先科、拉普捷夫和賈比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農作物檢疫和 防治病蟲害的協定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定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農作物檢疫和防治病蟲害的協定。

內務部關於一九五六年新年、春節期間 進行擁軍優屬活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五六年的新年和春節就要來到了。各地在此期間，應該圍繞當前農業合作化運動等中心任務，廣泛地開展擁軍優屬活動。

（一）以縣、市或以鄉（村）為單位，普遍地召開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建設軍人的代表會議或者座談會，通過這種會議，表揚他們的模範事蹟，對他們進行社會主義的思想教育和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教育。勉勵他們在合作化運動中走在羣眾的前

頭，積極地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並且在合作社內起積極骨幹作用。凡尚未入社的，要動員他們入社；已經入社的，要教育他們遵守社的規章，努力勞動，成為社內的積極力量。對城市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建設軍人，要動員他們積極地參加城市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和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在各個生產戰線上各種工作崗位上努力完成生產任務，做好自己的工作。

在代表會議或座談會上要檢查和報告本縣(市)、本鄉優撫、復員安置工作的情况，徵求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建設軍人的意見。瞭解他們在生產、生活上的具體困難（特別是入社的困難），並且要幫助他們適當加以解決。

（二）結合新兵的徵集工作，對復員建設軍人的安置情況進行一次檢查。凡是尚未安置的或者安置不妥當的都應當迅速地給予妥善安置。並且在這一基礎上，做好一九五六年接收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準備工作。

（三）在新年春節期間，各地應當通過報刊、廣播電台、宣傳畫等方式向廣大幹部和人民羣眾進行擁軍優屬和兵役法的宣傳教育。報道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建設軍人在參加社會主義工業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上的模範事蹟。動員幹部、學生和廣大羣眾向當地駐軍官兵，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教養院的學員、休養員，醫院中的傷病員以及烈屬、軍屬拜年和慰問。駐有人民解放軍的地區，或者駐有部隊醫院和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教養院的地方，還應該召開軍民聯歡會或者座談會，進一步密切軍民的關係，造成羣眾擁軍優屬的熱潮，提高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在社會上的政治地位。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民政廳、局應在明年三月中旬，將新年、春節期間擁軍優屬活動情況作出總結，報告我部。特此通知。

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 中華全國總工會輕工業工會工作委員會 關於在輕工業系統深入開展勞動競賽 保證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我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已經通過了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這個計劃中規定：在集中力量建設重工業的同時，「相應地建設紡織工業和其它輕工業」；「必須充分地 and 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業企業，發揮它們的潛在的生產力量」。在計劃中，對於食品工業、橡膠工業、製藥工業、造紙工業以及其它輕工業在五年計劃內的建設重點、提高生產的指標以及必須注意的問題，都作了明確的規定和指示。中華全國總工會為了保證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已向全國廣大職工發出了號召。輕工業系統的各級行政和工會組織應該在黨的領導下，立即採取措施，動員全體職工，深入開展勞動競賽，以保證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所規定的各項任務，有力地支援重工業的建設，適當地滿足人民的生活需要，鞏固工農聯盟。

解放幾年來，特別是一九五三年以來，在黨的領導和地方工會的具体幫助之下，輕工業系統的勞動競賽有了一定的發展，對於輕工業生產的恢復和五年計劃中前兩個年度計劃的完成，發生了積極的作用。但由於某些領導組織和工作人員缺乏相信羣眾、依靠羣眾的思想作風，以及受到工作經驗的限制，輕工業系統的勞動競賽除少數單位開展較好外，都還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形式主義的偏向，例如對勞動競賽缺乏經常的組織領導與深入的思想工作；勞動競賽同行業特點與生產關鍵脫節；以及漠視羣眾的勞動條件和生活疾苦等現象。這些現象的存在，影響着我們更加有效地提高產品質量，降低成本，

減少事故，增加品種；影響着對國家計劃的全面的均衡的完成。

為充分發動羣眾，深入地經常地開展勞動競賽，把勞動競賽不斷地推向新的高漲，以保證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特作如下指示：

（一）開展勞動競賽的根本目標，在於保證全面地均衡地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及其各個年度的計劃。針對目前輕工業生產中存在的產品質量低、原材料浪費大的主要問題，在勞動競賽中必須特別注意的是：提高產品質量，並在這一基礎上，大力節約原材料，提高出品率，研究採用代用品，降低產品成本；加強試驗、試製的研究工作，增加新品種的生產；以及根據供銷情況，保證完成產品計劃。在上述工作中還應該注意加強安全技術和勞動保護工作。在基本建設方面的主要要求是：提高質量，保證進度，厲行節約，安全施工。各個行業和各個工廠必須根據具體情況，確定自己的工作重點。

（二）要把勞動競賽不斷地推向新的高漲，實現上述的目標，必須加強對職工的政治思想工作。要系統地宣傳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幫助羣眾深刻地瞭解輕工業職工在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所應該擔負的光榮職責。要教育職工以共產主義的態度對待勞動，對待公共財產。要充分發揚集體主義精神，在勞動競賽中貫徹先進幫助落後、共同提高的原則。要教育職工樹立經濟核算思想和全面節約的觀點，提倡精打細算的作風，發揚中國工人階級艱苦奮鬥的光榮傳統，抵制資產階級的思想侵蝕，克服完成國家計劃中的各種困難。

在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中，應該經常地反覆地教育職工遵守勞動紀律，認真貫徹「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克服各種違反勞動紀律現象。鞏固勞動紀律的工作，主要是堅持說服教育的原則，嚴格防止懲辦主義的偏向，但對於屢教不改嚴重違反勞動紀律的個別職工，應該給以適當處分直到開除。同時，企業領導幹部必須以身作則，做遵守勞動紀律的模範，如有嚴重違反勞動紀律現象，同樣也應給予必要的處分。

（三）要把勞動競賽不斷地推向新的高漲，必須貫徹學習技術、改進技術、掌握新技術的方針，努力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貫徹蘇聯專家建議，總結與推廣國內行之有效的先進經驗，開展合理化建議，這是企業生產水平能否迅速提高的關鍵。要做好這些工作，必須加強具體組織工作，堅決支持先進生產者的創舉，不斷地克服保守思想和自滿情緒；必須切實地組織系統的文化學習、技術學習，組織各種形式的生產技術宣傳；必

須針對關鍵，提出課題，有目的地組織合理化建議並幫助羣眾加以實現。對於前政務院頒佈的「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應認真加以貫徹。

在推廣先進經驗的工作中，必須充分發揮工程技術人員的作用。發動他們與生產工人密切合作，具體分析生產情況，研究和總結先進生產者的經驗，以不斷克服當前生產中所存在的薄弱環節。

必須不斷地改進企業管理工作，加強技術領導。貫徹工藝規程是目前輕工業企業加強技術工作的重要內容，也是鞏固學習先進經驗的成果的有力保證。而遵守工藝規程乃是職工羣眾遵守勞動紀律的主要標誌。因此，在製訂或修訂工藝規程時，必須吸收羣眾參加討論，把行之有效的先進經驗及時納入工藝規程。對製訂或修訂後的工藝規程，應認真地組織羣眾學習，並且加以貫徹。

（四）要把勞動競賽不斷地推向新的高漲，必須加強羣眾生產會議制度，積極地有步驟地推行集體合同和班組經濟核算的制度。羣眾生產會議是在勞動競賽中，發動羣眾開展自下而上的批評，提出改進生產的建議，密切工人和技術人員的團結合作，吸引羣眾參加企業管理，不斷改善經濟領導工作的重要形式。為此，必須提高羣眾生產會議的質量，有計劃地逐步地擴大推行的範圍，使它逐漸制度化。羣眾生產會議應該由工會領導和主持，行政負責人應該予以全力支持，並且出席作報告，听取羣眾的批評和建議。開好羣眾生產會議，必須作好下列各項工作：在會議召開之前，行政與工會共同研究，針對當前生產中的主要問題，確定議題，並且進行調查研究，認真地作好技術上和思想上的準備工作。在會議上，必須充分發揚民主，開展羣眾性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對於會議上提出的建議，行政方面應該認真地審查，凡決定採納的必須認真執行；行政與工會並應分別採取措施，進行檢查和督促，保證它的徹底實現。凡不能採納的，必須向職工解釋不能採納的理由。只有如此，才能充分地發揮羣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至於羣眾生產會議的規模與形式，應該看企業的生產特點和解決問題的需要而定。

簽訂和實施集體合同，是使生產、生活、教育密切結合，推進企業管理和提高羣眾勞動熱情的有效方法。各行業、各地區應該在有條件的企業中，積極認真地加以推行。

班組經濟核算是在勞動競賽中動員羣眾厲行節約的有效方法，應該積極地加以推行；並且及時地總結這方面的經驗。

(五) 要把勞動競賽不斷地推向新的高漲，必須加強組織領導。各級企業行政和工會組織，應該在黨委的領導下，統一思想，統一步調，分工協作，切實加強勞動競賽的組織領導，克服形式主義的偏向。在組織勞動競賽的三個步驟中，企業行政與工會組織的職責大致如下：

首先，公佈和討論計劃，製訂競賽保證條件。行政方面應該按時提出生產計劃；提出提高產品質量和節約的要求以及技術組織措施計劃（應該包括學習蘇聯、推廣先進經驗的措施計劃）；提出合理化建議的課題。工會應該組織羣眾認真地討論計劃，幫助車間、工段、小組和個人製訂競賽保證條件；根據課題，組織羣眾的合理化建議。行政方面應該根據羣眾討論的結果，認真地修正、補充原來的計劃。

其次，深入檢查，幫助羣眾實現競賽保證條件。行政方面應該及時地檢查有關部門執行計劃的情況，及時地正確地公佈競賽結果，督促技術人員認真幫助羣眾總結先進經驗，提高技術水平，認真地及時地處理羣眾的合理化建議。工會應該經常瞭解羣眾思想情況，加強政治思想教育，組織工人和技術人員團結合作，並採取各種方法傳播先進生產者的先進思想和經驗，幫助落後的單位和個人完成競賽保證條件。

最後，做好競賽的總結、評比、獎勵工作。行政方面應該按時提出正確的統計資料，作為評比的主要根據；並按照評比的結果，正確地及時地頒發競賽獎勵。工會應該組織羣眾的評比，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表揚先進單位和先進人物，協同行政，推廣他們的經驗。

在勞動競賽的形式上，應該力求適應各個行業和工廠的生產特點，不能千篇一律。除班組競賽以外，目前值得注意的是同工種競賽和地區性的同行業廠際競賽。

(六) 要把勞動競賽不斷地推向新的高漲，還必須把改善羣眾的生活和加強羣眾的政治思想教育結合起來。合理的工資制度是按勞付酬的社會主義原則的集中體現，是提高羣眾積極性和創造性的物質力量，是保證在提高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改善羣眾生活的主要方面。因此，企業行政與工會組織必須充分重視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勞動工資工作。在有條件的企業中，應該及時地向羣眾公佈工資基金使用計劃並且檢查它的執行情況。凡工資經過合理調整或開展了正常的勞動競賽的企業，都應該根據具體情況，積極整頓與建立獎勵制度。應該按時提出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經羣眾討論修訂並且

頒佈後，認真付諸實施。國家用於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的撥款（例如企業獎勵基金等），必須得到正確、充分的使用，並結合進行細緻的羣眾工作。企業中的食堂、醫務所、托兒所、互助儲金會等事業，必須認真办好。

（七）實行對資本主義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在輕工業中資本主義企業佔有很大的比重，各級人民委員會工業廳、局和輕工業工會組織必須共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在公私合營的輕工業企業中，公股代表和工會組織應該在黨的領導下，互相支持，緊密協作，依靠全體工人，團結教育原有的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開展勞動競賽，改善企業的經營管理，保證完成國家的生產、技術、財務計劃，同時要教育羣眾提高警惕，反對資產階級各種形式的進攻。

在資本主義輕工業企業中，工會組織應該特別注意加強職工羣眾的階級教育，提高他們的階級覺悟，抵制資產階級的思想侵蝕。根據國家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針，充分發揮羣眾的監督作用，配合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和國營經濟的領導，使資本家遵守國家的政策法令，改進經營管理，為公私合營準備條件。在這類企業中，可根據具體情況，開展增產節約運動，保證完成國家委託的加工訂貨任務。

（八）輕工業行業多而分散，經濟類型複雜，地方性很大。因此，要有效地推進輕工業系統的勞動競賽，必須加強省市有關部門的協作。經驗證明：在全國統一的方針和部署之下，以省市為單位，由工業主管部門和工會組織有準備地聯合召開專業會議，統一安排生產，總結和推廣生產技術的和羣眾工作的先進經驗，並且有條件有重點地組織同行業的廠際競賽，對於提高幹部和羣眾的積極性，推動企業管理的改進和廠內競賽的加強，均有良好的作用。今後應該更多地採取這些方法來推動工作。



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工業廳、局，輕工業工會委員會和中央國營各企業接到此項指示後，應該立即認真地組織討論，製訂具體實施辦法，加以貫徹；並且希望至遲在十二月底以前，向我們作一次報告。

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務院批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佈

目 別	範 圍	稅率或稅額	納 稅 義務人	說 明
一、資金、 資本及營 業簿摺	包括記載資 金、資本及營 業情 況 的 簿 摺。	資金、資本 帳，按金額千 分之三貼花； 營業簿摺每本 每年 貼 花 五 角。	立据人	1、總機構的資金或資本帳已按資 金或資本總額貼足印花的，其分 支機構的資金或資本帳，按件貼 花五角。 2、國營企業、合作社的資金帳， 按資金總額貼足印花，以後資金 有增減時，俟年終決算後，如資 金總額超過實貼印花資金額時， 就超過部分補貼。 3、活頁彙訂的營業帳簿按每本貼 花五角。 4、用表、單作為營業帳簿使用的 應裝訂成冊，按每本貼花五角。
二、借貸契 据	包括信用借 貸或以實物為 抵押的借貸所 立的契約、合 同、單据。	按金額千分 之三貼花；契 据期限在兩個 月以內的按千 分之一貼花。	立据人	國營企業、合作社結算借款的 憑証按件貼花五角。
三、保險契 据	包括保險契 約、合同、單 据。	按件貼花五 分。	立据人	1、暫保單已按本目貼花的，其正 式保單經註明暫保單號碼、日期 等字樣，不貼印花。 2、旅客意外強制保險及簡易保險 保單免貼印花。

四、股票及投資契約	包括公司組織所發行的股票、企業向企業或私人向企業投資所立的契約。	股票按件貼花五分；投資契約按件貼花五角。	立据人	合作社之股票免貼印花。
五、委託及承攬契据	包括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辦理某種工作所立的契約、合同、單据。	按手續費或加工費金額万分之三貼花；不能計算金額的按件貼花五角。	立据人	1、本目所稱契据，例如承包工程合同、加工及代客買賣契据等是。 2、國營企業同一專業公司、同一管理局及合作社同一系統內部的委託承攬契据，按件貼花五角；如契据金額依万分之三計算，稅額不足五角時，可按万分之三貼花。 3、包工包料的承包工程契据，按全部金額万分之三貼花。
六、預定買賣契据	包括預定買賣貨物所立的契約、合同、單据。	按金額万分之三貼花；不能計算金額的按件貼花五角。	立据人	國營企業同一專業公司、同一管理局及合作社同一系統內部的購銷、供應、調撥合同，按件貼花五角；如合同金額依万分之三計算，稅額不足五角時，按万分之三貼花。
七、授產、析產契据	包括財產所有人分析財產或將財產授給繼承人或贈與他人所立的契約、合同、單据。	按金額千分之三貼花。	立据人（如立据人不及貼花時應由承受人負責貼花）	1、本目所稱契据，例如分單、分家書契、贈與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 2、析產契据訂立兩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財產價額貼花。
八、典當、買賣、轉讓、承頂	包括典當、買賣、轉讓、承頂動產不動	按金額万分之三貼花。	立据人	按照「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徵用土地所立的契据免貼印花。

財產契据	產及有價証券所立的契約、合同、單据。			
九、租賃契据	包括租賃動產、不動產所立的契約、合同、單据。	按金額万分之三貼花。	出租人	租金收据及以簿摺收取租金的，均按金額千分之三貼花；如租金收益交納營業稅的，其租金收据不再貼花。
備考	一、印花稅額尾數不滿五厘的不計，滿五厘的以一分計貼。 二、稅率稅額變更時，已照原定稅率稅額貼足印花的，不補貼；其未貼足的，應按新稅率稅額補貼。			

國務院關於增產生豬的指示

大量增產生豬，是農業生產中的一項重要任務。它對於促進農業增產，增加農民收入，供應城鄉肉食，發展出口貿易，支援國家工業化，都有重大的作用。然而，一九五五年的生豬增產任務沒有完成，特別是上半年的生豬頭數比一九五四年同期減少很多。這種情況，同國家和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顯然是不相適應的，對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是不利的。一九五五年生豬減產的原因是：有些地區在一九五四年遭受水災，收成不好；有些地區在統購糧食中對豬的飼料注意不夠，留量過小；各地有許多可以餵豬的東西，還沒有廣泛地加以利用；同發展生豬密切相關的一些經濟工作和技術工作，也做得較差，等等。其中雖然有的是客觀的因素，但是主觀努力不夠和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中的缺點畢竟是重要的原因。

目前，廣大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空前高漲，全國各地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正在進入蓬勃發展的高潮，農業生產大發展的高潮也將跟着出現，這是發展生豬的有利條件。一九五五年絕大部分地區農產豐收，全國糧食總產量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二百四十

八億斤；又執行了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政策，適當降低了糧食統購指標，比一九五四年少購六十四億斤商品糧（合原糧約七十五億斤）。這樣一增一減，農民手中就比去年多了三百億斤以上的糧食，這也是發展生豬的極為有利的條件。秋收以來，許多地方，生豬頭數不斷增加和仔豬價格上漲的事實，完全証明了這一點。只要我們積極努力，善於運用這些有利條件，第一個五年計劃後兩年的增產生豬的艰巨任務，是一定可以完成的，也必須爭取完成，並且要力求超過。為此，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省（市）、縣、鄉人民委員會必須定出增產生豬的具體計劃，切實執行。生豬減產比較嚴重的地區，必須爭取在一九五六年春季恢復並且超過減產前的水平。增產生豬的基本辦法是普遍發動農民養豬，號召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帶頭養豬，提倡有條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養豬；所有的國營農場和牧場都要定出具體的養豬計劃，保證實現。過去沒有把養豬列入農業生產計劃，或者只規定一個總的增產指標，而沒有相應地規定一系列的具體的增產措施，這個缺點必須改正。

（二）大力開闢飼料來源。各省、市、縣的農業部門應該總結和推廣農民羣眾中利用多種飼料攪搭餵豬和多用粗料餵豬的經驗，推廣先進的飼養方法，努力作到既能節約糧食，又能把豬餵好。發動羣眾大量收集野生飼料和農作物的副產品養豬，並且根據各地的條件，儘可能地利用隙地、休閒地和土質不好的廢棄土地種植飼料作物。在南方，應該利用冬閒田多種綠肥作物，割取一部分餵豬。

（三）加強飼料的供應調劑工作，在糧食統購中，各省人民委員會對於豬的飼料應該根據本省內各個地區不同的情況，分別規定適當的留糧標準。重點產豬省，應該在省的糧食供應指標內，下撥一部分糧食，供應豬隻集中、出口任務大而飼料比較缺乏的地區。各種油餅，應該盡量作為飼料，通過養豬積肥，盡量少用油餅直接肥田。但是，油餅餵豬積肥需要一定的週轉時間，供銷合作部門必須提早將油餅供應到農民手中，以免耽誤施肥季節。各地人民委員會糧食、商業主管部門，必須檢查飼料產、銷、餘、缺的情況，根據當地飼料流轉的規律，把存儲待售的飼料及時下放，以防止積壓和霉壞變質。

供銷合作社應該同糧食、油料加工廠坊密切聯繫，認真改善糧食、油料加工所得的副產品的調運供應工作；對於可以用作飼料的副產品，應該由雙方簽定合同，有計劃地

組織供應。糠粃和豆餅等的價格，必須低於當地的原糧價格，並且必須保持適當的差額。糠粃豆餅的價格同原糧價格相平或相差無幾的地方，必須降低糠粃豆餅的價格。

在不妨礙城市和工礦區的糧食供應的條件下，應該把一部分原糧留在農村和集鎮上就地加工。對於缺糧的農民，也可以供應原糧，使農民能夠利用加工這些原糧所得的副產品來養豬。

（四）大、中城市的農業部門，應該切實組織糧食加工廠附近的郊區農民、農業生產合作社、國營農場收買架子豬，利用加工廠的副產品就地肥育；組織郊區的養豬戶、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場、牧場，收集市內泔水養豬。住在郊區的機關、學校，也可以養豬，自給一部分肉食品。每個城市都應該積極組織和發展郊區的生豬生產，自給本市所需要的肉食的一部或大部，並且應該把這件事做為市的農業部門和商業部門的任務。

（五）有計劃地培養豬源。獎勵餵養優良種公、母豬，增殖優良仔豬。對於缺乏仔豬的地區，應該由供銷合作社自己或組織小商人販運調劑。對養豬有困難的農民，應該給以貸款扶助。

（六）加強豬疫的防治工作。農業生產合作社、國營農場、牧場和經營生豬的國營企業，必須認真改進飼養管理，結合藥物預防，來防治豬疫。對於集中餵養、成批收購和長途運輸的過程中，生豬大量病死的現象，必須堅決防止。在養豬集中的地方、生豬集散市場和豬運頻繁的交通沿線，農業部門應該協同衛生部門，有計劃地訓練民間原有的獸醫，訓練商業和合作部門的防治豬疫的人員，進行預防注射；並且可以收取適當的注射費，由地方政府掌握，以加強經常性的豬病防治工作。

（七）有計劃地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集體養豬，大力提倡社員家庭養豬積肥。新建的和缺乏集體養豬經驗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可以把合作社的豬交由社員分散飼養。合作社應該有計劃地生產飼料，並且根據社員和社內養豬的需要，合理分配飼料。合作社收購社員豬糞，必須公私兩利，按質論價，以鼓勵社員養豬積肥的積極性。

（八）做好生豬派養派購工作。收購部門在逐級下達派養派購任務的時候，不要層層加派，應該向農民宣傳國家派養派購生豬的政策，說明農民在完成派購任務以後多餘的生豬可以自行處理，增養不增購。應該由收購部門同養豬戶訂立派養派購合同，按合同辦事。派養派購的數字要定得適當，既要完成國家派養派購的任務，又要照顧農民自

己的肉食需要，不要把這兩件事對立起來。收購標準，要根據各地豬種、飼料等條件來決定，不要盲目提高要求，脫離實際。收購手續和收購人員的作風，都要不斷地改進。在生豬的收購價格偏低，生豬價格同豬肉價格相差過大的地方，應該適當調整，並且應該切實執行優質優價的政策，鼓勵農民把肥豬賣給國家。

最後，各級人民委員會的農業、商業、糧食部門和供銷合作部門應該統一步調，密切配合，認真地研究和解決有關生豬的生產、收購、飼料供應等具體問題。養豬重點地區的省、縣人民委員會還應該在財經工作的負責幹部中指定專人負責領導生豬生產，保證增產生豬任務的完成。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院關於保護幼畜的指示

現在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單純從眼前利益打算，只要強壯的耕畜，不注意愛護幼畜，以致有些地方幼畜上市量增多，價格下跌。這種只顧目前不顧將來的現象，是不好的，必須立即糾正。應該認識：耕畜在目前和將來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是農業生產的一項主要動力。現在多養好一頭幼畜，就是為兩三年後多增強一分耕作力量。如果現在不大力保護和繁殖幼畜，不久以後，現有的老弱耕畜淘汰了，壯畜接濟不上，農業生產就會遭遇到極大的困難。為此，現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地應該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進行教育，由合作社按照對所有耕畜全面統籌安排的精神，並且定出切實可行的辦法，使社內的幼畜都能養好。凡是採取耕畜折價歸社辦法的合作社，和採取耕畜私有公養公用辦法的合作社，在吸收耕畜入社的時候，對於幼畜，應該和母畜同時吸收，由社負責養好。幼畜成長以後，由合作社和畜主按照當地習慣，協商辦法，合理分益，或者全歸畜主，由畜主給合作社付出飼養的報酬，或者全歸合作社，由社付給畜主以合理的代價。對於社員願意留下私養的幼畜，合作社應該幫

助社員解決草料的困難。採取耕畜私有私養公用辦法的合作社，也應該幫助社員解決飼料的困難，養好幼畜。應按照統一安排、全面規劃的方法，解決全社、全村、全鄉的飼料問題。

合作社對於繁殖幼畜應該採取積極措施。合作社實行耕畜折價歸社或者租用、雇用社員耕畜的時候，不得排斥母畜，並且在役使中要注意保護母畜，以免減少受胎率，防止孕畜流產。互助組和個體農民也應該切實做好幼畜的保護繁殖工作。國營農場、牧場對於母畜和幼畜，更要做好保護工作，發揮示範作用。

二、各地在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中，對於幼畜、孕畜必須留給充足的飼料糧。為鼓勵繁殖耕畜，幼畜可以按一般耕畜的留糧標準留糧，孕畜應該比當地一般耕畜多留五分之一左右。具體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決定。

三、對於飼養幼畜的農場、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戶，應該給予減徵農業稅的優待。除了牧業區和牧業佔較大比例的省區以外，在一般農業區可大体作如下規定：在按稻穀、粟穀、高粱計算稅額的地區，每頭幼畜扣除稅額二十市斤；在按小麥、大米、小米計算稅額的地區，每頭幼畜扣除十五市斤。具體計算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決定。

四、農業生產合作社收買、租用或雇用社員耕畜的時候，必須堅持自願互利的原則，按質分等，公道作價，或者評定合理的租價，作價應該以一年的平均價格作標準，稍高於秋後和冬季的市場價格。這對於提高農民繁殖幼畜的積極性是有密切關係的。

五、各省各縣的商業和供銷合作部門，必須注意本省、本縣耕畜的餘缺情況，做好壯畜調劑和老畜淘汰的工作，並且加強耕畜市場的管理，適當提高耕畜價格，刺激農民保護和繁殖幼畜的積極性。省與省之間的耕畜調劑工作，由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負責。

六、保護幼畜是繁殖耕畜、提高農業生產的一項重要工作，各地應該嚴重地注意這個問題。在接到這個指示以後，應該立即檢查本地區內保護幼畜的情況，並且把這個指示迅速傳達到各縣、各區、各鄉，切實貫徹執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文化部關於文化行政部門所屬文化事業 領導關係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我們國家的文化事業大部分是地方性的事業，文化部直屬的事業和企業單位也大部分分散在全國各地，因此必須由地方政府機構加強對它們的領導、管理和監督，才能把它們真正办好。但是過去文化部對於分散在北京以外各地的直屬的和地方性的文化事業和企業，往往不通過地方政府機構，進行垂直的領導和管理，而這些事業和企業單位也有不尊重地方政府領導，遇事直接請示報告文化部的現象。這就妨礙了地方政府機構對於這些事業和企業的領導和管理，使這些事業和企業不能很好地服從和服務於當地的政治鬥爭和中心工作，並受到當地黨政領導機關的嚴格監督。為了改變這種狀況，進一步明確中央和地方對於文化事業領導管理上的分工，加強地方人民委員會在中央的統一方針和統一計劃下對當地文化事業的領導和管理，以便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和積極性，發展和提高各地文化工作，特作如下規定：

一、地方文化事業和文化工作一律由地方人民委員會領導和管理；文化部根據中央的方針政策，加以指導和檢查。地方文化事業計劃由各地地方人民委員會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所發的控制數字和當地具體情況制訂，送國家計劃委員會和文化部審核、彙總和批准。地方文化事業和文化工作的財務預算，由地方人民委員會編製，列入地方預算，並且監督它們的執行。各項文化事業的全國性的統一的標準和制度，由中央制訂。地方人民委員會可根據中央的統一的標準和制度，對地方文化事業因地制宜地制訂地方性的標準和制度。如果中央還沒有規定統一的標準和制度，而地方又有可能和必要制訂地方性的標準和制度時，地方人民委員會可自行制訂，報文化部備查。

二、原為文化部直屬的文化事業和企業，今後除一部分仍由文化部直接管理外，一

部分應該劃歸地方人民委員會管理；劃歸地方人民委員會管理的，應該在本年內作好準備工作，於一九五六年一月起妥善地進行交接，防止發生混亂現象。

文化部和地方政府機構對於各項文化事業和企業的領導管理分工如下：

（一）關於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省、市分支機構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是全國性的統一經營的企業，直屬文化部電影事業管理局領導和管理。但是為了加強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對地方電影發行工作的領導，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在各省、市的分支機構，今後應同時受省、市文化行政機關的領導和監督。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總公司對各地電影發行分支機構主管下列事項：

- （1）根據中央的方針政策，擬定電影發行業務的方針；規定全國性統一的發行工作制度；審核、彙總和批准已經省、市文化行政機關審核同意的各地分支機構的業務方針和年度、季度業務計劃；
- （2）調度和分配影片節目、拷貝，供應宣傳資料；
- （3）統一佈置電影週以及有關配合全國性政治運動的節目的映出計劃；
- （4）統一掌管全國電影發行財務收支，規定片租和分賬成數。

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對各地電影發行分支機構主管下列事項：

- （1）審核本省、市電影發行分支機構的業務方針和年度、季度計劃，並且在電影發行分支機構報經總公司最後批准後，指導和監督它們的執行；
- （2）審核和批准本省、市排片計劃，並且監督它們的執行；
- （3）審定本省、市電影發行分支機構的人員編制，由分支機構報總公司；管理當地分支機構的政治工作和幹部工作；負責省、市公司（辦事處）幹部的任免、教育、升降、獎懲和鑑定，但是省、市公司（辦事處）經理（主任）的調動任免，必須商得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總公司的同意；
- （4）監督本省、市電影發行機構的企業經營和財務管理。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總公司所有給省、市電影發行分支機構的指示、決定和計劃，都應該抄送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其中重要的指示、決定和計劃必須由地方文化行政機關監督執行的，由文化部發給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同時抄致電影發行分支機構，或者由地方文化行政機關轉致電影發行分支機構。各省、市電影發行分支機構的請示報告和工作總

結等，應該同時報送當地文化行政機關和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總公司。其中屬於中國電影發行公司主管的事項，應該主送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屬於地方文化行政機關主管的事項，應該主送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各地文化行政機關發給所屬省、市電影發行分支機構的重要指示，應該抄送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總公司。

（二）關於新華書店分支店

（1）新華書店各省、市分店和它們所屬的支店、門市部，交由地方文化行政機關領導和管理，所有購銷業務、幹部人事、計劃財務、基本建設、發行網的擴充和調整，私營圖書發行業的安排和改造，以及店內政治工作和日常行政，都由地方文化行政機關領導和管理。

（2）新華書店總店對全國新華書店的工作，仍負有領導和監督的責任。總店擔負以下各項工作：甲、制訂全國新華書店圖書發行業務的方針任務，並且對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乙、彙總、審核和平衡全國新華書店的購銷計劃；丙、領導北京、上海、瀋陽、武漢、重慶五個發行所，負責組織、分配和調度全國圖書的主要貨源，供應全國新華書店銷貨的需要；丁、佈置配合全國性政治運動和學習計劃的圖書和其他重要圖書的發行；戊、制訂全國性的統一的業務制度；己、代表全店與全國性的機關、團體、企業進行業務交涉並且簽訂協議；庚、調整各省、市分店相互間的關係；辛、交流和總結經驗，研究發行工作的組織技術問題，負責培養中級以上發行幹部；壬、向銷貨店提供銷貨指導，協助進行關於書籍的宣傳，調劑存貨；癸、辦理全店業務情況的調查統計。

（3）新華書店總店直接管理所屬北京、上海、瀋陽、武漢、重慶五個發行所的業務。但是上海、瀋陽、武漢、重慶四個發行所的業務，同時分別地受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處和遼寧、湖北、四川省文化局的監督，幹部人事也歸當地省、市文化局和出版事業管理處管理，其中處級以上幹部的任免調動應該商得總店的同意。發行所與省、市分店間沒有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祇有業務往來的關係。

（4）文化部關於圖書發行工作的指示和決定，應該發給省、市文化局（出版事業管理處），由省、市文化局（出版事業管理處）監督和指導新華書店分支店執行。新華書店總店對省、市分店的通知和指示，應該同時發給省、市文化局（出版事業

管理处)；省、市文化局(出版事業管理处)應該督促省、市分店执行。省、市文化局(出版事業管理处)对省、市分店的重要指示，應該同時抄給新華書店總店。

省、市分店的工作報告和統計報表，一律主送省、市文化局，抄送新華書店總店。

(三) 關於原屬文化部管轄的北京以外的各書刊印刷廠和印刷學校

(1) 原屬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管轄的瀋陽(包括長春分廠)、西安、漢口、重慶、上海五個新華印刷廠，分別移交遼寧、陝西、湖北、四川省文化局和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处管理，成為各該省、市文化局或者出版事業管理處的直屬書刊印刷廠，各廠的生產計劃和財務計劃的審核彙總、印刷任務的分配、企業的經營和幹部的管理等，都由各該文化局或者出版事業管理处直接負責。但是各廠的計劃報表，除報送當地有關部門外，應該同時抄送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

(2) 在上海的商務、中華兩公私合營印刷廠，是高等教育、財政經濟兩出版社的附屬企業，為了加強對該兩公私合營廠的領導，由高等教育、財政經濟兩出版社委託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处代管。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处應該對該兩廠的生產、財務、人事行政和經營管理實行領導和監督，但是因為該兩廠是公私合營性質的企業，科長以上人事的任免和財務的處理，應該由廠方分別地報告兩個出版社的社長、經理批准，其他各項業務也應該經常報告上述兩個出版社。

(3) 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直屬的上海印刷學校，今後除有關教學方針、招生計劃以及財務預算等仍由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管理外，日常行政和教學工作都委託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处代管。

(4) 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在將以上各廠移交各省文化局和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处管理後，除直接管理在北京的各直屬廠外，對各地文化局或者出版事業管理处所屬的印刷廠負責下列工作：統籌文化部系統所屬書刊印刷廠建廠方針和印刷力在地區分佈上的調整與部署；根據各地印刷力的使用狀況，將原來集中在北京的書刊印刷任務進行地區間的調度；對印刷生產上的技術改革、經營管理工作的改進，進行總結和交流經驗；協助各廠培養技工和幹部。

(四) 關於藝術院、校

文化部直屬的各類藝術學院、藝術專科學校和藝術院校的附屬中學，除在北京的中

央戲劇學院、中央美術學院、北京舞蹈學校、中國戲曲學校和在天津的音樂學院，由文化部直接管理外，其餘都劃歸所在地省、市地方人民委員會管理，即：在上海的戲劇學院和音樂學院劃歸上海市人民委員會管理；在杭州的美術學院劃歸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管理；東北美術專科學校和東北音樂專科學校劃歸遼寧省人民委員會管理；中南美術專科學校和中南音樂專科學校劃歸湖北省人民委員會管理；西南音樂專科學校和西南美術專科學校劃歸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管理；西北藝術專科學校劃歸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管理；華東藝術專科學校劃歸江苏省人民委員會管理。劃歸地方人民委員會管理的藝術院、校，除了它們的方針、任務、學制、招生計劃、教學計劃由文化部、高等教育部制定外，日常行政、教學業務、人事行政、政治工作都由所在地的省、市地方人民委員會領導和管理。各藝術院、校負責人的任免，按中央所規定的手續辦理。各藝術院、校的經費列入地方預算，它們的開支由所在地省、市人民委員會進行監督。在天津的音樂學院的政治工作，歸天津市人民委員會管理。

（五）關於劇院（團）

原文化部直屬的劇院（團）除在北京的由文化部直接管理外，其餘都劃歸省、市文化行政機關領導和管理，文化部與省、市文化行政機關的分工如下：

- （1）有關劇院（團）的總的方針和任務由文化部制定，院（團）長、副院（團）長由文化部任免。
- （2）劇院（團）的經常業務和日常行政由所在地的省、市文化行政機關完全負責領導和管理。它們的機構編制、上演計劃、工作總結，由省、市文化行政機關審核批准，報文化部備案。
- （3）劇院（團）的經費列入地方預算，由所在地的省、市文化行政機關掌握收支。
- （4）文化部對劇院（團）工作的各項指示和決定，都應該通過劇院（團）所在地的文化行政機關下達。劇院（團）的工作應該向所在地的省、市文化行政機關請示報告；其中有必須上報文化部的，也應該經由省、市文化行政機關轉送。

（六）關於紀念性的建築物

- （1）文化行政機關只管理具有歷史、藝術、科學、革命紀念性的建築物和不可移動的大型雕刻等。

(2) 由文化部拟定办法，將現存已知的紀念性建築物劃分为第一級和 第二級 兩級，報國務院批准後，分批下達。這兩級紀念性建築物的管理、保護、修繕、保养或者拆遷都由所在地的人民委員會負責，它們所需要的經費應該列入地方預算。但是第一級建築物的修繕計劃（包括設計文件）和遷移、拆除工作，都應該由地方提出，報經文化部批准。

(3) 第一級紀念性建築物中具有特殊重大價值的，文化部可視需要特設機構管理（如敦煌石窟等）；其中修繕工程特別困難的，文化部可視需要給以技術上的指導（如趙縣大石桥等）。但是文化部特設的管理機構，應該同時受所在地地方人民委員會的領導和管理。

三、地方文化行政機關是地方人民委員會的一個工作部門，對地方人民委員會負責，它們的工作應請示報告地方人民委員會。其中關於方針政策性的問題和關係重大的問題，地方人民委員會認為需要請示報告中央的，由地方人民委員會請示報告國務院；國務院可以責成文化部或其他有關部門辦理。關於日常具體業務，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可以直接與文化部聯繫，或請示文化部解決。

文化部、中華全國總工會 關於進一步開展廠礦、工地、企業中 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解放以來，工會系統的电影放映隊、文化宮、俱樂部等各項文化事業有很大的發展，並在工作中獲得很多的成績。它們和政府文化部門的文化事業一起，共同對廣大職工羣眾進行了廣泛的宣傳教育工作，對於提高職工羣眾的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思想覺悟，豐富和健全職工羣眾的文化生活，抵制資產階級思想的侵蝕，鼓舞生產熱情，起了

很大的積極的作用。特別是一九五四年六月文化部與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廠礦、工地、企業中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發佈後，由於各級政府文化部門和工會組織的共同努力，各地工礦文化工作已逐步有所改進與加強。目前工礦文化工作中的主要問題和缺點是：政府文化部門和工會組織在思想上還沒有充分認識到工會系統的文化事業作為國家整個文化事業的一個組成部分的深刻意義，因而嚴重地缺乏統籌安排의思想和措施；工會系統文化事業發展的計劃性不强，並一般缺乏有效的管理，設備的利用率不高；工礦文化工作的方針政策貫徹得還很不够；有些政府文化部門和文化事業單位為工人服務的思想還比較薄弱，對工會系統文化事業的輔導和支持很不够，甚至對它們漠視或加以限制；也有些工會組織和工會幹部對文化工作的重要性、特別是對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的重要性認識不足，放棄領導，或者有意無意中把文化活動和生產對立起來。

為了加強對工礦文化事業的領導管理，進一步開展廠礦、工地、企業中的文化藝術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工礦文化事業是國家整個文化事業的一部分。各級政府文化部門和工會組織必須堅決貫徹統籌安排的方針，逐步地將工礦文化事業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並切實加強對它們的領導和管理，在工作中加強聯繫配合，堅決克服各自為政、盲目發展和放任自流的現象。

甲、必須大大加強工礦文化事業發展的計劃性。政府文化部門今後應及時邀請有關工業部門和市政建設部門等，協助工會組織，根據中央「提高質量、穩步前進、合理部署、統籌安排」的文教工作總方針，研究制訂工礦文化事業發展計劃。各直轄市、省轄市和工礦區的地方工會聯合會，應負責制訂本地區各工會系統文化事業的一定時期內的發展計劃，及時提交同級政府文化部門，徵詢意見，並由政府文化部門會同工會組織逐級加以平衡、審核、彙總上報，分別列入地方的和全國的文化事業建設計劃以內。

乙、今後工會系統文化事業的建設，應明確以廠礦、工地、企業的工會基層組織為重點。應有計劃地發展工會基層的電影放映隊、俱樂部和圖書閱覽室等事業，大力開展職工羣眾的業餘文化藝術活動，並加強對它們的領導；至於其他專業的文化事業，如劇場、影院、職業性的劇團和文工團等，應不再發展。工會系統文化事業的活動，原則上應以工會基層組織、工人集中區和工人宿舍集中區為基地，不宜向一般市區和農村發

展，以免分散力量。目前有些幹部不能認識到這是为了正確地發展工會文化工作的長遠利益的方針，只從一時的需要或主觀的願望，甚至只是为了追求形式上的活躍和熱鬧，就盲目活動，到處發展，這是不對的。必須分別具體情況，逐步加以糾正。

丙、政府文化部門必須堅定地貫徹依靠和通過工會組織實行統籌安排的原則，加強對各項工礦文化事業的統一的計劃管理和對工會系統文化事業的活動的統一的安排。必須在充分發揮工會幹部和職工羣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並充分利用工會系統現有設備潛力的方針下，進行一切統籌安排工作。工礦企業等內部的文化活動，應由工會組織加以領導和管理，政府文化部門應積極地在業務上加以指導和幫助；特別應更有計劃地組織所屬文化事業和各種可以利用的社會力量，通過工會組織，加強對廠礦、工地、企業的文化服務工作。必須認真糾正那種以為職工文化工作事不關己或要管都歸我管的錯誤思想。

二、廠礦、工地、企業中的職工羣眾業餘文化藝術活動，是在日常生活中向職工羣眾進行時事、政治宣傳、培植共產主義道德品質、抵制與克服資產階級思想侵蝕的一項重要的工作；同時也是輔助專業文化藝術團體滿足職工羣眾日益增長的日常文化生活需要的一個有效的方法。必須糾正某些工會幹部認為搞文化藝術活動不能解決生產問題或認為職工羣眾只要「吃好、喝好、睡好」而不必搞文化藝術活動的錯誤看法，以及某些文化工作幹部漠視羣眾的需要，不積極輔導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的錯誤思想。

甲、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應當努力配合當前的政治任務，貫徹正確的思想內容，特別要開展反對資產階級思想侵蝕的鬥爭，以達到對職工羣眾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目的；但同時必須注意健康的娛樂性，以滿足職工羣眾的精神上得到休息的要求。應堅持貫徹業餘、自願的原則，反對強迫命令，防止妨礙生產或向職業化發展的偏向。在活動方式上，必須適應廠礦生產的特點，並靈活地照顧多數職工的喜愛，力求豐富多樣。把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簡單化為祇搞戲劇、音樂、舞蹈等藝術活動，這是不對的；但是如果祇搞黑板報、讀報組、圖書閱覽、克郎球，也是不夠的。在活動內容上，既要反對不問政治、低級趣味等錯誤和缺乏教育意義的缺點，也要反對抹煞文藝特點，機械地結合生產的錯誤和枯燥乏味、千篇一律的缺點。應該鼓勵和輔導職工的業餘創作。廠礦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應當特別重視在職工集體宿舍中開展工作，使職工羣眾工餘的生活免除枯燥無聊。對職工家屬的文化生活要求亦應適當照顧。

乙、各級政府文化部門应当和工会組織密切配合，並通过工会和職工羣众的力量，共同來有計劃地大力開展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文化部門所屬單位特別要加强对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的輔導。羣众藝術館、文化藝術幹部學校和有条件的文化館，应当繼續舉辦業餘訓練班，培养和訓練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中的骨幹分子。藝術學校应当注意發現工人中有藝術才能的青年，經過廠礦行政領導上的同意，有計劃地选拔一部分加以培养深造。各出版社和新華書店，应当協同工会、文藝团体，加强对演唱材料的創作、編选、出版和供应工作，应当更有計劃地動員各方面的力量來从事这一工作。在輔導工作中应当特別重視發掘和培养職工羣众中的創作力量，編选和推广工人中的优秀作品，並可適當舉辦職工業餘創作的評獎。文化部藝術事業管理局应当協助北京羣众藝術館把近年來各地优秀的演唱材料选編为各种小冊子，並積極筹备出版一个綜合性的指導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和介紹演唱材料的通俗刊物。各國營剧团、文藝团体、音樂工作組、美術工作室、文化館，應將对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的業務輔導工作列为自己的經常性的重要任务之一。各地文化部門並可組織有条件的民間職業剧团参加这项工作。

丙、必須加强廠礦行政对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的重視和支持，在可能範圍內給以必要的適宜的条件，如給安排業餘活動的時間、場所和配备必要的專職幹部等等。廠礦党委加强对廠礦文化活動的領導，是正確地、順利地開展廠礦文化活動的關鍵。工会基層組織在開展職工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的工作中，应当主動地爭取廠礦党委的領導和行政的支持。

三、各級政府文化部門应立即協同工会組織，並通过工会組織，对現有工会系統的文化事業加以調整和整頓，貫徹統籌安排的方針，把它們逐步納入國家計劃，並充分發揮它們的力量。工会方面必須加强全局觀點和計劃思想，貫徹上述工会文化事業發展的既定方針。政府文化部門及所屬文化事業單位、文藝团体，必須加强为工人服务的思想，批判脫离实际鬥爭、輕視普及工作、片面地強調業務提高以及在企業經營上的資本主义經營思想等錯誤；並在文化藝術活動的內容和形式上，在工作的方式、方法上，在時間的安排上，都应力求適應所在城市職工生活的特點和他們对文化藝術的要求。

甲、凡在一个市內的各產業工会的电影放映隊（鐵路和第二机械工会的在外），应逐步由市工会統一領導；市工会对各基層工会的电影隊亦应採取適當步驟（例如按地區編成小組），把它們組織起來加以管理。工会电影放映隊应当逐步地分別固定在工礦區

和工人集中區，並在廠礦基層單位、工人集中宿舍和無影院或距離影院較遠的工人集中區域逐步建立放映點，不要向一般非工業區的城鎮和農村發展。工會電影放映事業在城市中建立的區域性放映站，如果它們的活動與政府的電影事業有重複浪費現象，應由當地政府文化部門與工會組織根據當地情況協商處理。工會與政府系統放映隊的票價，應由政府文化部門統一規定，原則上大、中城市應略高於小城市和農村。政府文化部門的電影發行部門應當切實改進對工會電影放映單位的影片供應工作，應將大規模重工業廠、礦和大規模基本建設工地的工會電影放映單位，列入首輪供片計劃之內；反映工業建設、工人階級生活和對職工羣眾的思想教育有重要意義的影片，應優先供應工會電影放映單位，並應照顧到不同地區和不同廠礦的特點。努力克服十六耗影片供應不及時的缺點，加速新聞影片的洗印與發行工作。政府文化部門應協助工會訓練電影放映人員，其人員由工會抽調，經費由工會自行負擔。電影器材供應和修理部門，應改進對工會放映單位器材供應和修理的工作。

乙、政府文化部門應通過有關工會組織的協助，組織劇團（包括民間職業劇團）到廠礦、工地、企業中為職工羣眾演出，並使這項工作逐漸計劃化、經常化。應提倡多為工礦演出反映現實鬥爭和工人階級生活的節目，但亦不應排斥或歧視歷史劇或娛樂性的節目，只要內容是健康的無害的，就應允許演出。巡迴演出的組織應力求精幹，要有本團的優秀演員參加；佈景道具應簡單適用，攜帶方便；並應注意演出一些便於在廠礦職工業餘藝術活動中推廣的優秀的小型節目。在交通方便的地區，應推廣組織少數演員到廠礦進行小規模演唱或與廠礦業餘劇團聯合演出的辦法。在巡迴演出中，應服從工會組織的指導。省、市工會聯合會應當指導廠礦、工地、企業的工會基層組織、文化宮、俱樂部，與劇團訂立演出合同，並應支持劇團巡迴演出的企業經營原則（具體辦法可由組織演出的單位和劇團共同商定，一般可採取由組織演出的單位賣票的辦法）；工會基層組織、文化宮、俱樂部，應對劇團的演出工作予以協助。工會系統的現有職業性的劇團和文工團、隊，應由省、直轄市一級工會聯合會加以調整和整頓，今後不再發展。經調整後保留的職業性的劇團和文工團、隊，應明確其任務是為工廠、礦山、鐵路、林場、農場、基本建設工地的職工羣眾服務，並輔導職工業餘藝術活動。政府文化部門應將工會系統的文工團、隊列入國家文化事業計劃以內，並在業務指導、訓練幹部、觀摩學習、

供給材料等方面主動地和積極地負起責任來。

丙、工会經營的劇場、影院和具有劇場、影院性質的區域性的文化宮、俱樂部，今後應不再發展；現有的這類機構，應由政府文化部門協助，並通過工会組織，根據各別的情況和需要，加以合理安排，按照企業化方針和政府統一規定的制度加以經營，並應將這類機構和它們的工作列入當地整個文化事業計劃和文化工作計劃以內。各劇場、影院（包括上述工会系統的這類機構）應按照所在城市和工礦地區的不同特點，結合主觀條件，認真改進組織職工觀眾的工作，並採取與這一目的相適應的經營管理方法。例如在廠礦休假日為職工羣眾演出日場，主動與廠礦聯系包場、賣票、改訂日場與晚場的時間等等。工会基層組織應積極負起給職工羣眾買票、組織職工羣眾看戲看電影的工作，把這作為自己的任務。

丁、工礦地區和工人集中區的文化館，應當貫徹面向廠礦，面向職工，同時適當地滿足當地居民需要的方針。在為廠礦職工服務的工作中，應着重於業務的輔導，包括傳授業務知識，供應和推薦各種演唱材料，培養訓練幹部，推廣和交流工作經驗以及某些必要的示範活動等等。必須善於組織社會力量來幫助工作，反對不走羣眾路綫、包辦代替的作法；更要反對不通過工会組織、不依靠廠礦內部力量、越俎代庖的作法。在開展廠礦工作時，仍應儘可能加強和充實館內活動，以更多地吸引職工羣眾和一般居民。工会文化宮和俱樂部的設備必須合理地、充分地予以運用，其活動內容應力求多樣化，使能適合不同年齡不同工作條件的工人的要求，以便吸引更多的羣眾參加到俱樂部的活動中來，而不要單純地用來放映電影或演出戲劇。大城市的區工会俱樂部今後應不再發展，其中有的與當地文化館重複，而文化館又有較好的工作基礎，應由工会組織會同政府文化部門根據當地具體情況把它們和文化館合併；如暫時仍有存在必要者，二者應在工作上密切配合，如成立聯合的工作委員會或小組，聯合舉辦活動，交流經驗等。

戊、政府文化部門所屬公共圖書館和有條件的文化館圖書室，應當協助工会建立工会系統的圖書閱覽機構，並在業務上給以輔導。各公共圖書館應當採取各種適當的方式（如舉辦講座、組織觀摩實習、解答問題、供給參考材料等）、有條件時並可協同工会組織開辦訓練班，來培養訓練工会圖書管理人員，傳授圖書管理的方法；應當幫助工会圖書室選購圖書，指導讀者閱讀，有條件的公共圖書館並應定期向工会圖書室提供選購

圖書的參考書目和介紹圖書的宣傳材料；在圖書流通工作上，应当多採取通過工會圖書室組織職工集體借閱和館室互借的方式，除了在工會尚未設立圖書室的廠礦、工地、企業可以發展圖書流通站外，一般地不宜在廠礦、工地、企業內部發展圖書流通站。工會系統的地區性圖書館、站，應以小廠職工和零散工人為主要對象，並應負擔輔導工會基層圖書室的任務，一般不宜開展研究性的圖書參考業務。政府文化部門所屬公共圖書館應在業務上對工會圖書館、站給以指導和幫助，並應將這項工作列為經常性的重要工作之一。

己、各地新華書店應當和廠礦中的工會組織密切聯繫，主動地配合廠礦中的中心工作和各種文教活動，有計劃地開展廠礦中的書刊發行工作，特別是通俗的政治讀物、科技讀物、文藝讀物的發行。工會俱樂部和圖書室應當協助新華書店，反映讀者的意見，調查讀者的需要，協助進行關於書刊的宣傳和介紹，並幫助書店流動供應人員的流動供應工作。

四、為了有效地貫徹工礦文化工作的方針、政策和各項具體措施，必須大力加強和健全政府文化部門和工會組織對工礦文化工作的領導。

甲、各級政府文化部門今後必須將協同工會組織開展工礦文化工作列為主要任務之一，各直轄市、省轄市文化部門並應以此為工作的重點，省級文化部門亦應以一定的領導力量放在工礦文化工作上面。應當經常注意和研究工礦文化工作中的各種問題，定期召開有關的各種專業會議，加強檢查工作和總結、推廣經驗。

乙、工會組織應積極地建立和充實文化工作的各級主管機構，以逐步加強工會文化事業的領導和管理。首先應從省、自治區、直轄市、省轄市工會聯合會做起，在工會宣傳部下設立工會系統文化事業的管理機構，其人員編制和職責範圍，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另行通知。政府文化部門應在人員配備上、幹部訓練上和工作經驗上，主動地積極地給工會組織以支持和幫助。

丙、各級政府文化部門和工會組織，應當建立必要的聯繫工作的制度，必要時並可採取適宜的方式建立一定的聯繫工作的機構，如聯合工作委員會或小組等，以加強相互間的聯繫配合，及時研究和解決工作中的問題。政府文化部門和工會組織在聯繫工作時，應當採取充分協商、互助互讓的精神，對於某些一時不宜作出決定的問題，應當共

同請示当地党、政領導加以解决。

丁、各級政府文化部門和工会組織，在接到这个指示後，应当根据这个指示的規定，結合一九五四年六月文化部与中華全國總工会「關於加强廠礦、工地、企業中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的执行情况，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分別輕重緩急，製訂切实可行的、有步驟的具体实施方案，予以施行。討論和佈置工作的情况，应及时報告文化部和中華全國總工会；在一定時期後，应作出總結報告。

文化部、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會 關於大力開展一九五六年農村春節 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一九五六年春節來臨的時候，正当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進入第四個年頭，全國人民正在努力增加生產，厲行節約，保證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的各項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都在以飛快的速度前進。特別是在毛主席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和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的推動下，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潮正在以排山倒海之勢向前發展着，農民羣众的社会主义積極性空前高漲，他們对文化娛樂生活的要求十分迫切。

面对着这种形势，各級文化行政主管部門和各級团委在春節時期，應該密切地配合当前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潮，大力動員和組織城鄉各种職業的和業餘的文化藝術隊伍，在農村中大規模地、蓬蓬勃勃地展開羣众性的文化藝術活動，進行以農業合作化为中心的宣傳工作，以提高廣大農民羣众的社会主义覺悟、激發奔向社会主义的热情和滿足羣众对文化生活的迫切要求。應該充分地認識：今冬明春的工作对我國農業合作化是一个

關鍵，對我國農村羣眾文化工作的發展也是一個重要時機。我們應該集中力量，加強領導，大力做好春節前後的文化藝術工作，為今後進一步發展農村羣眾文化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礎。

二、春節前後農村文化藝術工作的基本任務是進行以農業合作化運動為中心的宣傳工作。它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通俗地和正確地宣傳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和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以及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對於農村社會改革全面規劃的具體指示，並且根據這些文件、指示的精神和內容，宣傳社會主義農村的光輝遠景和農業合作化的優越性，宣傳農民在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偉大事業中的光榮責任，宣傳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和建社、整社的辦法，宣傳糧食「三定」政策的好處和「三定」到戶的辦法，宣傳冬季生產，宣傳掃盲工作，以鼓舞廣大農民羣眾走社會主義道路和增產的積極性，並且推動各地建社、整社的工作。同時，環繞着農業合作化，還應該結合當地當時的需要，宣傳徵集新兵、鎮壓反革命和貫徹婚姻法等等，來全面地推動農村工作。

（二）以上述內容為中心，還應該宣傳第一個五年計劃已有的巨大成績和將要達到的偉大成就，宣傳農業合作化和社會主義工業化以及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之間的密切關係，宣傳鞏固和發展工農聯盟，來鼓舞廣大農民羣眾努力支援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

（三）宣傳爭取和平的國際環境，來進行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宣傳以蘇聯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力量日益壯大，帝國主義侵略勢力日益被動和不得人心，國際緊張局勢已有所和緩。但是全國人民必須繼續保持警惕，加強國防力量，防止敵人的侵略和破壞，貫徹執行義務兵役制，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以保證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完成。宣傳我國人民對台灣的神聖權利和解放台灣的決心。

三、全面地實行文化下鄉。

（一）責成文化部电影事業管理局督促中國电影發行公司選擇適合農村放映的影片，保證供應每個農村电影放映隊攜帶兩部故事片（其中一部是有關反映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和幾種適合於農村羣眾的科學教育、新聞短片，在春節前將影片連同通俗易懂的

宣傳解釋材料，發到各放映隊。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局（處）應該根據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的影片宣傳材料結合當地的中心工作編寫宣傳提綱，供小隊應用。小隊必須堅持做好放映以前宣傳、放映中間解說、放映以後收集觀眾反映的工作；在春節前必須認真地檢查機器和拷貝，保證放映工作的質量。在小隊原有放映點、綫的基礎上，應該結合各地的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並且製訂春節活動計劃，加速小隊的流轉，增加放映場次。各地電影放映隊在活動中既要有重點，也要照顧全面，並且應該特別照顧少數民族地區的需要。小隊人員在春節活動期間，更加應該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密切依靠當地黨政機關的領導和農村積極分子，保證場地和交通的安全，防止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的破壞。在春節放映活動中，各地應該進一步地鞏固放映的點、綫，一面提高農村放映工作的質量，同時更加密切小隊和羣眾以及當地機關、團體的聯繫。在有條件的省、市或者專員公署，可以召開放映員會議，介紹經驗，表揚模範，佈置工作。

（二）責成文化部藝術事業管理局協同中國戲劇家協會、中國音樂家協會、中國美術家協會、中國舞蹈研究會和中國曲藝研究會等團體，根據明年春節宣傳的要求，推薦適合業餘文藝組織演唱的文藝宣傳材料多種，交出版部門印成單行本，在春節前一個月出版，交新華書店發行。以後應該將這項工作經常化。中央和地方的劇院、劇團和音樂團體一律要訂出具體計劃，準備適合農村觀眾的節目，在春節期間，深入農村或者城市郊區巡迴演出，並且應該根據不同情況，採取重點輔導，訓練農村文藝活動骨幹演員，組織座談等不同方式，對羣眾文藝活動進行輔導，開展農村的戲劇、曲藝、歌詠、音樂活動。中央一級和省、市、自治區的劇院、劇團，個別的如果有特殊情況不能參加春節下鄉演出的，必須報經文化部、文化局批准。各市、縣文化（教）科（局）應該有計劃地組織民間職業劇團的上演節目，動員它們下鄉演出。

（三）責成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負責督促有關出版社及時地出版和大量地供應春節農村宣傳材料。各中央一級有關出版社（特別是通俗讀物出版社、人民美術出版社）和地方出版社，都應該立即與有關部門和作者聯繫，組織編寫一些以宣傳農業合作化運動為中心的包括肅反、掃盲、衛生、義務兵役制等的通俗小冊子，以及適合春節農村文藝活動的小型劇本、通俗故事、連環畫冊、說唱、曲藝、舞蹈等稿件，爭取在今年年內出版。還要抓緊時間認真地檢查過去已經出版的通俗讀物、圖片、畫冊、凡是不符合當前

農業合作化運動方針政策的，應該停止使用；仍舊適合一九五六年春節農村宣傳活動的，應該事先做好宣傳推荐工作；已經賣完的，應該立即組織重印。新華書店應該切實加強農村發行工作，做好配合農業合作化運動進行宣傳的通俗圖書發行工作以及春節農村文藝活動資料的供应工作，密切和出版社联系，了解有關春節宣傳資料的出版計劃，並且提供關於重印舊書的意見。新出版的春節宣傳資料，都應該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份發到支店。春節期間農村支店應該用全力做好春節宣傳資料的發行工作。責成人民美術出版社協同上海电影幻灯片機件製造廠製作和發行一批適合春節農村需要的幻灯片，並且从已有的幻灯片中選擇一批適用的，推荐給各地文化館採用。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局（處）應該立即編选適合当地情况和農民需要的演唱材料，大量地印發各地。各省的文藝期刊應該出版春節演唱材料的專輯。

（四）各公共圖書館和文化館、文化站應該積極進行春節文化藝術工作。文化館、文化站要推動和指導農村俱樂部、農村圖書室和其他農村文化組織積極地配合農業合作化的宣傳，結合農民的生產組織，运用羣众力量，利用農民生產業餘時間，進行活動。要大力擴大圖書的流通，廣泛開展圖片展覽，舉辦報告會、朗誦會、座談會、文藝晚會等，進行羣众性的宣傳工作。各公共圖書館可以和文化館圖書室訂立合同，相互配合，做好圖書流通工作。文化館的圖書室應該特別注意加強對農村圖書室的業務輔導工作；並且要幫助建立農村圖書室。文化館、站應該利用春節文藝活動，發現和收集民間的傳統藝術和羣众創作材料，以便整理推廣。

四、大力開展農民業餘文化活動，建立和健全農民業餘文化組織。

（一）各級文化行政主管部門和各級团委應該密切合作，抓緊春節期間這一農村文化藝術活動最活躍的季節，聯合有關單位成立春節文藝宣傳委員會等形式的機構，大力領導和幫助開展農民業餘文藝活動。要有計劃、有準備地在廣泛展開各種羣众文化活動的基礎上，適應着新的農業生產的組織形式，大力發展各種羣众業餘文化藝術組織，特別是農村俱樂部；並且採取邊發展邊鞏固的方針，使各種農村羣众文化活動逐步地走向經常化，使各種業餘文化藝術組織逐漸鞏固和健全起來。

（二）在農業合作化運動比較有基礎的地方，在春節前後，應該通過開展農民的業餘文化活動，一方面鞏固和整頓現有的農村俱樂部和各種羣众文化組織，丰富它們的活

動內容；一方面大胆放手地以合作社為基礎發展農村俱樂部。在合作化運動開始得比較遲、基礎比較薄弱的地方，應該根據羣眾的需要和可能，幫助羣眾建立各種各樣的文化組織，如歌詠隊、快板組、劇團、圖書室、文藝小組等等，積極開展活動，為今後普遍建立農村俱樂部做好準備。

（三）做好農村春節文化藝術活動的重要環節之一，是切實加強縣一級的領導和提高文化館的工作質量。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局和各專署文化（教）科，應該對縣文化（教）科、縣文化館給以具體的指導，及時地加以督促和檢查。各縣文化（教）科，應在黨委的統一領導下，組織文化館、電影放映隊、新華書店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力量，建立以文化館為中心的聯繫制度，以便於統一領導和密切配合。縣文化館的工作應該面向全縣，廣泛地開展春節羣眾文化藝術活動。各文化站應該面向全區，加強對羣眾業餘文化活動的輔導。總之，在春節期間要求做到鄉鄉有活動，人人受教育。為此，縣文化（教）科和文化館必須立即迅速地做好以下工作：（1）及早地組織羣眾中有創作能力的人才，採取個別輔導、組織座談和舉辦創作講習班等方式，給以指導和幫助。縣文化館應該推薦和編印演唱材料，供羣眾採用；並且幫助新華書店大力發行中央和省、市有關部門所推薦的演唱書籍，使每個羣眾文藝組織都能得到三份到五份。（2）採取集中訓練或分片訓練的方式，培養羣眾文藝活動骨幹，做到每個鄉都有羣眾文藝骨幹一至二人受到訓練。訓練的內容應該包括時事政策教育、羣眾業餘文藝活動的方針、業務學習和有關宣傳內容；有條件的文化館還可以組織學習節目，教唱歌曲，以推廣優秀的節目；但是應該注意，學習的內容必須適合當地羣眾文化活動的實際需要，不要好高騖遠。（3）根據各地情況，可以在春節前後組織小規模的示範性演出、聯歡和業餘藝術會演，以交流經驗，互相學習。（4）在春節以前必須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如制定宣傳計劃，準備宣傳材料，整理和補充宣傳工具，組織宣傳力量，訓練工作骨幹。事前應該組織有關幹部學習，加強宣傳工作的思想性。（5）充分利用文化館的各項宣傳工具，積極開展本身的宣傳活動。應該舉辦圖片展覽，並且下鄉巡迴，在有條件的地方這種巡迴展覽可以交給羣眾自己管理，由文化館加以輔導。要做好幻燈放映工作，保證每部幻燈機至少放映五部適合春節宣傳的幻燈片，並且應該組織全縣的幻燈片輪迴使用，幻燈機要有計劃地流轉出借，以便更加有效地開展活動。要舉辦報告會和座談會；組織小型

的農業合作化展覽和巡迴展覽。應該吸收當地青年知識分子，組織社會主義宣傳隊，在春節前後有計劃地、定期地深入農村進行宣傳工作。文化館還要大力開展圖書流通工作和圖書宣傳工作，擴大讀者的範圍。在文化館所在地，應該佈置招貼畫、黑板報、大字報、標語等街頭宣傳；應該幫助新華書店在羣眾樂意選購的原則下，做好年畫、春聯、曆書和通俗文藝書籍的發行工作。在有少數民族的地區的文化館，必須充分運用和發揮少數民族文藝活動的特點。

五、工礦、基本建設工地、新建鐵路綫和大、中城市在春節期間也應該有計劃地組織各項文化娛樂活動，進行關於社會主義工業化 and 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以及關於農業合作化的宣傳。工礦和街道都應該通過春節文娛活動，加強工人和城市勞動人民、青年少年的業餘課餘文藝組織，使羣眾性的文藝活動逐步經常化，內容日益豐富起來。特別要有計劃地組織工農聯歡，以加強工農聯盟的宣傳教育。

六、各級文化行政部門、青年團組織接到本指示後，應該立即和有關單位聯繫，在黨委統一領導下，對開展春節文化藝術活動通盤規劃，並且加強領導，迅速貫徹。在舊曆十二月半以前，一定要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一般規定舊曆年關前五天至十天到正月二十日左右為農村春節文藝活動時期，各地在這時期應該大力展開活動，並且掌握情況，及時地加以指導。對羣眾的各項文藝活動應給以幫助和鼓勵，同時又必須注意防止鋪張浪費和違反政策的偏向。

各級青年團組織應該積極地和文化部門共同擬定計劃，協助做好供應材料、訓練骨幹、組織教唱歌曲、以及業餘藝術會演和電影流動放映等工作。團的基層組織應該做好以下幾項工作：（1）組織和動員青年踴躍參加春節文化藝術活動，並且根據本指示的宣傳要點開展口頭的和文字的宣傳；要求團員成為春節活動中的骨幹力量，動員和吸收在鄉的初中和高小畢業生參加各種文藝活動，充分地發揮他們的作用。（2）加強春節活動中的政治思想工作，注意上演節目內容的健康。（3）在有條件的鄉（村）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積極地動員青年組織劇團、歌詠隊、舞蹈隊，逐步地開展聯歡晚會的工作，並且使它經常化。（4）提倡青年進行適當的義務勞動，以解決演出場地和演出費用等問題。

七、省、市、自治區文化局和青年團省委員會在接到這個指示後，應該立即佈置下去。在活動結束以後，應該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底以前作出總結，報告文化部和團中央。

「國務院公報」更正

（一）一九五四年第三号：一一七頁第二行是「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組織办法」。这一号有一万本把其中的「組織」錯成了「織組」。

（二）一九五五年第五号：一九九頁登載的國務院給新疆省人民政府的批覆，標題應該是「國務院關於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區等民族自治地方的成立同意備案給新疆省人民政府的批覆」。目錄和文件的標題中都把「新疆省人民政府」錯成了「新疆省人民委員會」。原文第十一行末和第十二行「可由省人民委員會委託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代管」中的「省人民委員會」，也應當是「省人民政府」。

（三）一九五五年第十五号：六三八頁第十二行第五字起，應該是「這些建設單位的完成，就將大大地提高我國工業的生產力」，其中的「完」字錯排在「將」字的下面。六七九頁第五行第六字起，應該是「这样就使得行政管理費難於更大地削減下來」，其中的「地」字錯成了「的」字。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 2 3 2 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三号(總第二十六号)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冊

北京郵局回件許
可証第壹肆柒号

寄

國務院祕書廳
(对「國務院公報」的意見)

北京

粘 貼 樣 本

對於改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的意見

1955年 月 日

內容方面

編排格式和印刷方面

發行方面

發現的錯誤

建議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工作機關和通訊處（單位提出的集體意見，請寫單位名稱）

· 寄回不需貼郵票 ·